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提供政府資訊重製或複製收費標準表

本館民國 99 年 3 月 5 日臺秘字第 0990000321 號令訂定發布 本館民國 102 年 7 月 4 日臺秘字第 1020001951 號令第一次修正 本館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臺整字第 1050002664 號令第二次修正

政府資訊外觀型式	重製或複製方式	重製或複製格式	收費標準	備註
			(新臺幣)	
紙 張	影印機黑白複印	B4 (含) 尺寸以下	每張2元	
	影印機黑白複印	A3尺寸	每張3元	
	影印機彩色複印	B4(含)尺寸以下	每張 10 元	
	影印機彩色複印	A3 尺寸	每張 15 元	
電子檔案	紙張黑白列印輸出	B4(含)尺寸以下	每張2元	
	紙張黑白列印輸出	A3 尺寸	每張3元	
	紙張彩色列印輸出	B4(含)尺寸以下	每張 10 元	
	紙張彩色列印輸出	A3 尺寸	每張 15 元	
		B4 (含) 尺寸以下	每張3元	
微縮品	列印輸出	A3 尺寸	每張5元	
圖像檔案	圖像檔案 掃描、翻拍	檔案格式由機關 自行決定	換算成 A4 頁 數,圖像檔每 張 20 元	一、圖像:包括檔案及 圖書內之建 藍晒圖、建築 及文字掃描。 是文字儲存媒體 二、電子儲費用不 線交付費用不 儲存媒體本身費